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25號

原告 泉瑩環境藝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維儁

訴訟代理人 彭義誠律師

被告 吳兆華

訴訟代理人 吳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4,074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137元，因原告尚未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蘇婷